

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〈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湖北华宇与渤海租赁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尽快消除合同逾期，使合同履行状态恢复正常，避免逾期产生的高额罚息，有效维护公司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、鲁晓明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东山、李勇、耿文秀

2022年8月4日